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阶段。201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150303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万股（含7,500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

假设前提：

-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8月底实施完毕；
- 2、在预测2015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7,500万股，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31,627.49	31,627.49	39,127.49
假设净利润不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4.87	6,324.8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8,443.04	82,870.26	157,87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7.89	6.01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4.87	7,273.6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8,443.04	83,818.99	158,81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3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9.02	6.88
假设净利润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4.87	8,222.3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8,443.04	84,767.72	159,76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10.13	7.75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好的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和生物质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2、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

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两院一站两中心”的研发体系（即广东省生物质能开发研究院、广州迪森新能源研究院、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热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质研发中心的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推动公司业务向高层次、多领域方向发展。

3、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这将有利于公司抓住生物质能示范项目建设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届时，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